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1862

一、采购条件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华电丽江玉龙大坪坝二期、头台里都复合型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部（以下简称“使用人”）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项目所需的逆变器围栏及消防沙池材料，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 云南华电丽江玉龙大坪坝二期光伏项目、云南华电丽江玉龙头台里都光伏项目。

2. 项目概况: 大坪坝二期: 项目装机容量为 152.93MWp, 额定容量为 130.24MW, 拟安装 250712 块 610Wp(N 型) 单晶硅双面电池组件, 407 台 320kW 逆变器, 拟安装 46 台箱式变压器, 逆变器总容量 130.24MW, 容配比 1.17425。方阵支架为固定支架, 1#-10#方阵采用双立柱灌注桩基础, 桩基共 15840 根, 11#-46#方阵采用单立柱灌注桩基础, 桩基共 27896 根, 建设 46 个光伏方阵, 其中: 29 个 3.20MW、11 个 2.56MW、5 个 1.60MW、1 个 1.28MW 光伏方阵, 不新建升压站, 通过 5 回 35kV 集电线路以地埋和架空相结合方式接入 220kV 上白麦升压站的 35kV 侧, 最终通过 220kV 古岩线路送出。

头台里都: 本工程新建 100MW 光伏电站拟采用共由 31 个 3.15MW 光伏方阵和 1 个 2.25MW 光伏方阵组成采用 211344 块峰值功率为国产 570Wp 的单晶硅双面双玻光伏组件、32 台箱变、444 台 225kW 的组串式逆变器。拟在场内新建 220kV 升压站 1 座, 该升压站位于本光伏电站场内南侧, 光伏场通过 4 回 35kV 电缆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 35kV 母线, 经变压器升压至 220kV 后以 220kV 线路送出。

3. 采购范围: 云南华电丽江玉龙大坪坝二期、头台里都光伏项目逆变器围栏及消防沙池所需的逆变器围栏、消防沙池材料及相关服务。

4. 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使用项目	备注
1	逆变器围栏	2.5m*2m*1.5m	套	317	大坪坝二期	详见图纸
2	逆变器围栏	3.6m*2m*1.5m	套	170	大坪坝二期	详见图纸
3	逆变器围栏	2.5m*2m*1.5m	套	200	头台里都	详见图纸
4	逆变器围栏	3.6m*2m*1.5m	套	26	头台里都	详见图纸
5	逆变器消防沙池	1.5m*1m*0.6m	套	487	大坪坝二期	详见图纸
6	逆变器消防沙池	1.5m*1m*0.6m	套	226	头台里都	详见图纸

5. 交货时间：预计 2026 年 10 月底至工程完工，按进度计划分批交货。

6. 交货地点：大坪坝二期：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鸣音镇住古路，头台里都：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大具乡头台路附近，按照现场施工需求进行供应，两个项目分开送货。

7. 质量要求：满足国标及图纸要求。

8. 结算支付条款：

8.1 货物价款的结算：本合同价款支付实行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货单等），以检验合格的产品数量为结算数量，于本月 15 日前附《收货凭证》和《材料对账单》到买方办理《材料结算单》。

8.2 货款支付：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根据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卖方付款。在手续齐备的情况下，买方依据双方共同核对签认的对账结算单及相关结算资料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月比例滚动支付卖方货款。

8.3 结算月后次月向卖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80%；结算月后第 3 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7%；剩余的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12 月），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采取一票制结算。

9. 其他

9.1. 每批材料发运应随车发运一份发货材料清单、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必要文件资料。

9.2. 材料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验收人员按卖方提供的发货清单对到货材料外观、规格型号、数量、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进行核对查验，现场质量验收以质量证明书为依据，但质量证明书的出具并不表明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不免除卖方交付配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定质量要求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类似产品取得省级及以上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至少 1 份，或者提供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合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代理商不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3. 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或注明工程类别），在近三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附合同主要信息页扫描件及一份对应发票等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支撑资料）。

5.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 673 号电建科研大厦

联 系 人： 罗先生

电 话： 14736842095

电子邮箱：

使 用 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云南华电丽江玉龙大坪坝
二期复合型光伏项目 EPC 总承包部

地 址： 云南省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鸣音镇

联 系 人： 陈俊飞

电 话： 17863349491

电子邮箱： 1300471142@qq. 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电 话：14736842095

电子邮箱：1243139789@qq. 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871-65111176)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工程公司
(电 章)

